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157242025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指定保洁区域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,服务物业面积:指定保洁区域	1	项	9896.63	9896.6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96.63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

账号： 431901050610556

签订日期：